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 |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申請注意事項與 文件檢核

申請文件 | 填寫方式 | 學分抵認 | 送件檢查

重要時程

★ 申請初審收件日期：**11月20日(五)**

★ 中心初審作業：11月20日至12月31日

1、科目修畢者，審核通過後，則送註課中心核發證書

2、缺修科目者，學期結束後，持【成績單正本】，至中心辦理。

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調查表



專門課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從版本確認到完成送件



申請前第一步：確認適用版本

請依「錄取師資生之學年度」選擇適用的專門科目一覽表版本。



提醒：不同學年度適用版本可能不同，請勿直接沿用舊資料。

應備文件清單

先確認「要交什麼」，再開始逐頁填寫

基本申請文件

- | | |
|-----------------|------------------|
| ① 證明書申請表 | 紙本 ✓ 電子檔 ✓ |
| ② 證書面 | 紙本 ✓ 電子檔 ✓ |
| ③ 學分面 | 紙本 ✓ 電子檔 ✓ |
| ④ 專門科目一覽表 | 紙本 ✓ 電子檔 ✓ |
| ⑤ 科目對照表暨學分抵認申請表 | 紙本 ✓ 電子檔 ✓ |
| ⑥ 正本成績單 | 紙本 ✓ (劃記科目並編號) |

紙本請依順序排列；電子檔依規定一併繳交。

特定科別另附證明

⑦ 語言檢定證明

- 英文科：CEFR B2級 (含) 以上，須含聽、說、讀、寫4項
- 日語：JLPT N2以上
- 法語：DELFB2級 (含) 以上
- 俄語：TORFL一級 (B1) 以上

⑧ 應用日文科

自105學年度起，須提供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相關證明 (含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

1 申請書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自 113.8.1 起適用)

申請類別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證明書字號			
申請人	學號		性別					
就讀系所	學院 系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科別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修讀教育學程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開始修讀教育學程學年度				
聯絡方式	地址	通訊：						
	地址	永久：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理由： ☐ 申請實習 ☐ 加科 ☐ 畢業 ☐ 其他_____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個資蒐集聲明」專區)。當事人簽名：_____								
註：1.申請第2份以上或遺失補發者請附上至教務處繳交辦理學分證明之費用收據(工本費50元)。 2.證明書電子檔(word)請mail至cte2122@gmail.com信箱。								
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承辦人	主任		承辦人	主任		教務長		

① 證明書申請表：基本資料要完整

填寫重點

- 填寫申請人、學號、性別、就讀系所等基本資料
- 填寫認證科別與修讀教育學程期間
- 填寫開始修讀教育學程學年度
- 聯絡地址、電話、E-Mail、手機請完整
- 申請理由：申請實習 / 加科 / 畢業 / 其他

證明書電子檔 (Word) 須寄至
cte2122@gmail.com信箱。

2 證書面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校教師字第 號

查 王小明 係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3 日生，業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經本校認定修滿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教師專
門課程，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
程認定證明書。

僅需填寫紅字部分

此 證

(修習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列如後)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② 證書面：依範例填寫指定欄位

填寫原則

- 依附件範例填寫需要輸入的欄位
- 確認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正確
- 認定科別名稱應與申請內容一致
- 證書面完成後，將依學校審核程序辦理

重點：不要自行變更證書固定文字與版面格式

。

學分面(本頁)
皆使用全形數字
字體：標楷體、大小

3 學分面

③ 學分面：最需要仔細核對的一頁

請以鉛筆書寫順序

就讀學系(所)：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適合任教科別：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
認定修習專門課程及學分表

修課 學期別	專門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修別	成績
1	100(1)(2)	2/2	必修	83
2	103(1)(2)	4/4	必修	78
3	101(1)(2)	地形學	必修	83
4	100(1)(2)	經濟地理學	必修	78
5	100(1)(2)	臺灣地理	必修	78
6	100(1)(2)	地理資訊系統	必修	73
7	101(1)(2)	公民教育	必修	78
8	102(1)(2)	政治學	必修	90
9	100(2)	史學方法	必修	78
10	103(1)	中國通史	必修	82
11	100(2)	先秦秦漢史	選修	80
12	102(2)	世界現代史	選修	80
13	101(1)(2)	台灣林業史	選修	83
14	102(1)(2)	俄國史	選修	71
合計	必修 30 學分；選修 6 學分 必修修共計 36 學分			

說明：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施行要點」認定。

7 個核對重點

- 修課學期別：依實際修課學期填寫
- 專門課程名稱：依成績單實際科目名稱填寫
- 排列順序：依專門科目一覽表順序
- 學分數：左為規定學分；右為實際修習學分加總
- 必 / 選修別：依核定一覽表填寫
- 成績：平均後四捨五入至整數
- 本頁使用全形數字；字體標楷體 14pt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4 專門科目
一覽表

113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6863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時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 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歷史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參考科目(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 定)	
領域 核心 課程	領域課程理 論基礎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必修至少 2 學分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 內時 科課 程	地理專長課 程	6	自然地理類：地形學(3) 人文地理類：經濟地理學(3)、都市地理學(2) 區域地理類：臺灣地理(2)、世界地理(2) 地理學方法類：地理資訊系統(2)、地圖學(3)		4 大類至少選 2 類修習	
	公民與社會 專長課程	6	公民教育(2)、政治學(3)、法學緒論(2)、社會學 (3)、經濟學(2)			
歷史 專長 課程	歷史學基礎 知識	8	史學導論(2)、史學方法(2)、 台灣通史(3)、中國通史(3)、 台灣近現代史(2)、日本近現代史(2)			
	斷代史的學 科知識	6	先秦秦漢史(2)、魏晉隋唐史(2)、 夏金史(2)、明清史(2)、中國近現代史(2) 西洋上古史(2)、西洋中古史(2)、文藝復興史(2)、 世界現代史(2)、西洋近古史(2)、西洋近代史(2)			
	專史的學科 知識	8	台灣林業史(2)、台灣海洋發展史(2)、臺灣軍事制 度史(2)、台灣產業發展史(2)、台灣國際關係史(2) 中國社會史(2)、中國經濟史(2)、中國婦女史(2)、 中國藝術史(2)、中國政治史(2)、中國服飾史(2) 西洋藝術史(2)、西洋婦女史(2)			
	區域史的學 科知識	4	日本史(2)、英國史(2)、美國史(2)、法國史(2)、 德國史(2)、中歐史(2) 東南亞史(2)			
	學科探究方 法	6	中國史學史(2)、中國史學名著選讀(2)、西洋史學 史(2)、西洋史學名著選讀(2)、日文史學名著選讀 (2) 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2)、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學術出版與歷史書寫(2)、台灣影像與歷史資 料系統(2)、博物館理論與實務(2)			

1. 請用 **螢光筆** 劃記已修習及預計要
修之專門科目名稱(勿用蠟筆)

2. 請以鉛筆書寫已劃記之科目順序
(順序由上到下、由左至右)

1. 請用螢光筆劃記已修習及預計要修之專門科目名稱(勿用蠟筆)。
2. 請以鉛筆書寫已劃記之科目順序(順序由上到下、由左至右)。

④ 專門科目一覽表：劃記 + 編號

STEP 1 用螢光筆劃記已修習及預計修習的專門科目

STEP 2 以鉛筆編寫科目順序

STEP 3 順序由上到下、由左至右

STEP 4 確認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與必選修規定

請用螢光筆，勿用蠟筆。

- 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時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5 學分抵認申請表

淡江大學中等學

課程科目對照表暨學分抵認申請表 (107.9.1 起適用)

姓名		手機		認證科別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請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填寫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成績	
編號	專門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修課學期	專門課程名稱 (請依成績單填寫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上/下	成績 (四捨五入取整數) 上/下/平均
1	詞曲及習作	必修	2	103(1)(2)	詞選及習作	2 2	90 91 91
2	中國文學史	必修	2	105(1)(2) 105(1)(2)	中國文學史(一) 中國文學史(二)	2 2 2 2	99 98 99 98 97 98
3	應用中文書寫	選修	2	105(2)	應用文	2	88 88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請計算左欄之必修學分：____ 選修學分：____ 共計學分：____

專門課程規劃系所主管：____ 師資培育中心：____ 教務處：____

單位章：____

※ 修讀科目與左欄一覽表科目名稱不同時，需用螢光筆畫記抵免

※ 非本校修讀之科目，請檢附有利於申請抵認之相關文件證明（例：課程大綱）

※ 擬抵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其中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超過十學年之專門科目請依「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經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或抵免。

⑤ 科目對照表暨學分抵認申請表

左右欄要互相對得起來

- 左欄：依教育部核定之一覽表填寫專門課程名稱、必修/選修別及學分數
- 右欄：依成績單填寫實際修習科目、修課學期、學分及成績
- 有修習的所有專門科目都要列入
- 若實際修讀科目名稱與一覽表不同，也須螢光筆標記
- 非本校修讀科目，應檢附相關證明，例如課程大綱

⑥ 正式歷年成績單：劃記 + 對應序號

第 1 學年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				第 2 學年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				第 3 學年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				第 3 學年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				第 4 學年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			
科 目 名 稱		第 1 學期 學分 成績	第 2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 目 名 稱		第 1 學期 學分 成績	第 2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 目 名 稱		第 1 學期 學分 成績	第 2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 目 名 稱		第 1 學期 學分 成績	第 2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 目 名 稱		第 1 學期 學分 成績	第 2 學期 學分 成績
必修	英文 (二)	2	免	必修	安學導論 1	2	69	必修	大學方法 7	2	98	選修	教育的社會學與行政視角	2	99	必修	中國文學名著選讀 16	2	79
必修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免	必修	西洋上古史	2	免	必修	東亞語學 9	2	89	選修	職業教育與師範及生涯規劃	1	80	必修	臺灣史專題研究	2	88
必修	文學名著選讀：群己與共生	2	免	必修	臺灣通史 2	3	80	必修	音樂概論	2	79	選修	公民教育 12	2	66	必修	地理概要 20	3	73
必修	多媒體實務與應用	2	免	必修	臺灣歷史 6	3	93	必修	世界現代史 8	2	82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77	必修	明清史 17	3	80
必修	英文 (一)	2	2	必修	地球生物環境	2	78	必修	中國新現代史 11	3	72					必修	中國現代史 11	3	68
必修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必修	中國歷史 4	3	86	必修	化學與生活：化學、醫藥與社會	2	89					選修	教育哲學	2	90
必修	男、女生體育	0	0	必修	大學學習	1	免	必修	社會未來	2	88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90
選修	環境選修	免	免	必修	美學－理論與實務	2	74	必修	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	1	90					選修	班級經營	2	86
選修	英作文 (一)	2	免	必修	男、女生體育－強身塑身	0	免	必修	社團學習與實作－活動參與	0	免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74
選修	英語會話	2	2	必修	護理 (一)	0	82	必修	社團學習與實作－活動參與	0	免					選修	文化政策產業概論	2	89
選修	管理學	3	免	必修	選修	免	免	必修	男、女生體育－足球興趣	0	72					選修	14 臺灣歷史概論	2	81
				選修	先秦秦漢史 5	3	70	必修	男、女生體育－瑜伽興趣	0	88					選修	15 中國政治	2	99
				選修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3	2	97	必修	教育概論	2	81					選修	歷史科教材教法	2	86
								必修	教學原理	2	84					選修	歷史科教學實習	2	81
								必修	臺灣海洋發展史 13	2	94					選修	學習評量	2	72
								必修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務 9	2	75					選修	實驗教育專題	2	80
								必修	中國醫學史	2	87					選修	18 法學緒論	2	73
								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82					選修	社會學 19	3	74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總修學分				總修學分				總修學分				總修學分				總修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17				81.94 76.83				22 24				82.18 81.48				81.72 83.04			
6				19 18				22 21				29 23				29 23			
				19 15								29 22							

成績單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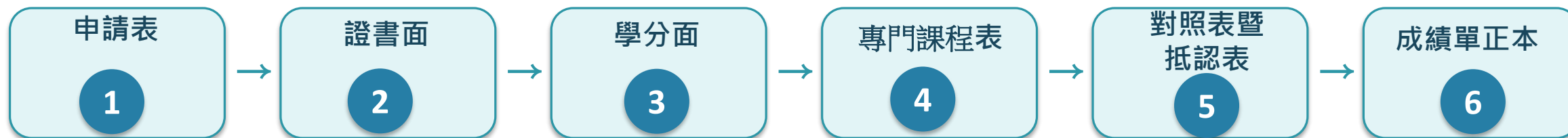
- 提供正式歷年成績單
- 用螢光筆劃記修讀之專門課程名稱
- 在科目旁填寫一覽表序號
- 序號須與一覽表、學分面、抵認表一致

建立清楚對照：

一覽表 ↔ 學分面 ↔ 抵認表 ↔ 成績單

請提供**正式歷年成績單**，用**螢光筆**劃記修讀之專門課程名稱，並填寫一覽表序號。

送件前最後檢查：順序正確、資料完整



缺少任何一項，申請資料即不完整；
請依序整理後再送交師培中心余美周助理。

送件前「三確認」

✓ 版本正確

✓ 資料完整

✓ 順序正確